**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公示简要说明：**

根据《关于推进杭州旅游数据平台共建共享的通知》（杭旅特潜【2017】12号）以及城市大脑旅游系统推进工作的有关要求，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在临安文旅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对接，开展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同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大数据平台对接，接入市文旅城市大脑的展示界面。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包括文旅综合监测平台、文旅大数据基础功能平台、文旅大数据拓展功能平台。其中，接入市文旅城市大脑的展示界面，暂定为文旅综合平台相同内容模块。文旅大数据基础功能平台包括文旅资源一张图模块、行前监测模块、行中监测模块、行后监测模块，文旅大数据拓展功能平台主要包括旅游全员营销数据分析、“十景”乡村旅游监测分析模块。

**一、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    单一来源编号：**

**三、    采购项目名称：** 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

**四、    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

**五、    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 | 1 | 1500000 | 元 |  |  |

**六、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七、    申请理由：**

**1.**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是在临安文旅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基础上进行对接开发升级，需同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大数据平台对接，接入市文旅城市大脑的展示界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拥有丰富手机信令数据资源，可为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提供一定数据支撑。原有一期、二期临安旅游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均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独家承建。临安市旅游局旅游大数据平台一期、二期项目，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独家中标签约。

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且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大数据平台由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联合体单一来源形式中标和承建。

2. 根据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具《关于推进杭州旅游数据平台共建共享的通知》（杭旅特潜【2017】1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与区县旅游大数据平台共建工作的函》以及城市大脑旅游系统推进工作的有关要求，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推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推进市级与区县旅游大数据平台共建工作。

为确保临安区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顺利推进，与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大数据平台进行顺利对接，接入市文旅城市大脑，综上所述，我单位特申请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由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联合体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八、    拟定供应商：**

**1、拟定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拟定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288号

上海杨浦区国泰路11号502室

**九、    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  |  |  |
| --- | --- | --- |
| 专业人员姓名 | 专业人员职称 | 专业人员工作单位 |

 **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同意

**十、    其它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截止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2、其他事项**

**十一、      联系方式**